

#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

## 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 （一期）房屋征收范围公告

芙蓉征字（2023）第 1-1 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拟对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一期）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以及《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16 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本项目位于芙蓉区东岸街道辖区，北至东岸乡政府，南至湖南省化纤研究所家属院，东邻双杨路（含东岸乡政府宿舍），西邻芙蓉星苑，具体以本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实施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一期）。

三、征收补偿政策和标准：该拟征收项目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16 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及相关政策实行征收补偿。

四、调查登记：本公告发布后，长沙市芙蓉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将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

五、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远大路沿线片区城市更新（旧城改建）项目（一期）房屋征收范围图

